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招標規範書

- 一、履約標的：**楊傳廣人物傳**（投標廠商其研究議題之設定、研究方式之採用等，由投標廠商依前述標題自行設定，經評審小組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擇優選出）。
 - 二、研究成果繳交：本項委託案研究成果之主體論述包括圖文資料合計不得少於16萬字，請於結案時，**交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兩份。另提交口述訪談之照片（含說明）及錄音（或錄影）資料，製成電子檔2份繳交。**
 - 三、履約期限：自機關簽約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
 - 四、分期給付：契約分**5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及比例如下：113年（含）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或預算有刪減時，依審議通過之預算及契約第5及第15條協商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第一期：廠商應依據評審會議或議價時，機關及本案評審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並於完成契約簽定次日起14日內（含例假日），交付機關，經審查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10%。**
 - 第二期：廠商應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含）前，將第一次期中報告交付機關，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20%。
 - 第三期：廠商應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含）前，將第二次期中報告交付機關，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20%。
 - 第四期：廠商應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含）前，提出完整之纂修文稿（期末報告）交付機關，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20%。
 - 第五期：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根據第四期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其決議之期限修正完成為結案報告並交付機關送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後，支付契約價30%。
- 廠商有逾分段進度者，每日處以當期契約價金總額1‰之逾期罰款，逾最後履約期限者，依契約價金總額1‰之逾期罰款，並依契約第十三條（九）計算逾期違約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 112 年度楊傳廣人物傳委託研究專業服務案投
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由本機關以書面告知參加評審的時間及地點。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項目		配分
評審項目 A	研究方法、文獻探討、撰寫大綱、預期效益	30
評審項目 B	相關經驗與研究成果	20
評審項目 C	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20
評審項目 D	口述訪談規劃	10
評審項目 E	組織人力、工作進度	10
評審項目 F	現場簡報及回答	10

四、服務建議書主要包含之項目為：

(一) 工作要項 (含研究方法、文獻探討與撰寫大綱、預期效益)。

(二) 相關經驗與研究成果。

(三) 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四) 口述訪談規劃。

(五) 組織人力、工作進度

(六) 經費需求概算。

(七) 切結書。

(八) 參與纂修計畫之當事人同意書等等。

五、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一)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抽籤順序進入會場簡報，每家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評審小組會進行詢答，每家廠商回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參加簡報人員以 4 人為限。除投影設備外，其餘簡報設備請

廠商自備。

- (二) 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四) 部落投標之廠商為 1 家者，**經評審為優勝廠商，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投標廠商有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五) 本案依序位法，依個案優勝序位，**辦理**議價合議後決標。個案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序位第一之數量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 本採購案如評審優勝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得宣布廢標再另行招標。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七、廠商所提投標文件若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得標廠商，獲本案承攬權，有關本採購案所為之標的，其著作財產權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所有。

九、本評審工作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小組當場討論決議。